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3-044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监管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梳理与修订，以完善公司治理，确保公司依法合规运行。《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及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2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5.19 条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5.19 条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独立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时，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独立董事的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公司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及监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4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选聘程序如下： （一）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提案的内容应包括：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制度执行； （二）提名董事的提案以及简历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五）除只有一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本章程第八十七条所述累积投票制； （六）选举董事的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选聘程序如下： （一）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提案的内容应包括：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制度执行； （二）提名董事的提案以及简历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五）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及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应当采用本章程第八十七条所述累积投票制； （六）选举董事的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5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6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7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会议召开前 2 日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可通过专人递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可通过专人递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8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9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审计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设主任委员一名，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并由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审计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审计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设主任委员一名，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并由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10	第一百三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并由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并由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1	第一百三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并由委员会选举产生，主持委员会工作。 提名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本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并由委员会选举产生，主持委员会工作。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2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对公司董事会或者其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13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或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方式和期限限制，通过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或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方式和期限限制，通过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3-045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部分闲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将位于合肥市政务区东流路 999 号新际商务中心 D 幢的闲置房产对外出租，租赁期限 2 年，每年租金 761,736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出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期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4MA2UEW6W1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军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55 号综合楼 3-2173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标事务代理；版权事务代理；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通信设备、计算机整机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多媒体应用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与承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安徽期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期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合肥麦斯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1、租赁物业：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东流路 999 号新际商务中心 D 幢 3301、3302、3303、3307 房屋；

2、租赁面积及用途：承租区域的建筑面积为 933.5 平方米，承租区域用途为办公；

3、租赁期限：租赁期限 2 年，免租期 30 天。

4、租金及支付方式：每月租金为 63,478 元人民币（不含物业管理费），租金（押金）支付方式为押 1 付 3（个月），租金每 3 个月支付一次，于付款月起租日 15 天前支付下一期租金。

5、违约责任：押金及首期租金共计人民币：253,912 元（大写：贰拾伍万叁仟玖佰壹拾贰 ）乙方需在当日全额汇入甲方账户（以甲方收妥为准），本合同正式生效，否则甲方有权单方取消租约，乙方所交定金不予退还。在此之前如甲方毁约，甲方需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

6、争议解决：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期间，双方在所有其他方面应继续执行本合同。

7、丙方的权利义务：丙方依据本合同，按照约定收取甲方中介信息费。甲方保证按照约定支付上述费用。丙方对本租赁房屋的权属及产权人公证委托书的真实性、产权人或产权人的受托人签字的真实性负有审查义务。

四、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按照国家政策和市场原则、参照租赁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租赁价格。

五、上述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出租部分闲置房产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获取租金收益，对公司经营情况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出租部分闲置房产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出租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外出租闲置房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3-046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根据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

截止到 2023 年 9 月 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 5 号院（紫光科技园）21 号楼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债权重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 1 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议案 2 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制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 9:00-11:30 及 14:00-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当天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nvestors@372163.com）；

（3）传真方式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当天 16:00 之前发送传真到公司传真号（010-65727236）。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 5 号院（紫光科技园）21 号楼一层，天地在线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旭、刘立娟

联系电话：010-65721713

传真：010-65727236

电子邮件：investors@372163.com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 5 号院（紫光科技园）21 号楼一层，天地在线证券投资部；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6、现场会议入场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 13:30 至 14:00，经登记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上述登记资料进行现场核对后方可入场。未经现场身份核对，不得进入股东大会会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95”，投票简称为“天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本人（本公司）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本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债权重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3-043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3 年 8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地在线	股票代码	0029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旭	刘立娟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 5 号院（紫光科技园）21 号楼	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 5 号院（紫光科技园）21 号楼	
电话	010-65721713	010-65721713	
电子信箱	investors@372163.com	investors@372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4,027,173.60	1,662,796,919.38	-4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459,067.10	-11,316,108.74	-20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855,747.12	-12,336,032.02	-18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505,282.97	-116,879,843.26	114.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42	-0.0638	-204.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42	-0.0638	-204.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1.08%	-2.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88,569,400.82	1,429,550,289.20	-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3,864,306.37	1,040,998,693.47	-4.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6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